

郑州市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农委加强对公开平台的管理，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并紧密结合“三农”工作做好内容信息公开审核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，我委主动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务服务网公开各类信息110条，其中河湖长制4条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类信息22条，乡村振兴、涉农补贴类14条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14条，市政服务领域11条，其他公示公告等20条；在上街融媒发布信2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未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。

2022年，我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在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方面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成立了由委一把手领导担任组长、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；通过制度健全和管理到位，我委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对主动公开事项进行细化分解，确保公开事项明确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，每个科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，做好重大节日、重要节点的信息发布工作。定期对信息联络员进行培训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公开，为社会提供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加强领导。年度报告是对本机关工作的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。要充分考虑年度报告的专业性，增强工作力量，确保工作质量。明确责任，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单位核心工作，接受区政府监督和考核。

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事提出咨询和建议。

我委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.510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传统，信息方面过于简单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改进提升情况：一是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、热点和农委职责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；二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载体，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2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故2022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我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